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19号

---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 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根据国家、省、吕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

作实际，现就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作出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18 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从严保护、底线思维、党政同责的基本原则，落实保护优先、从严管理，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把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土地管理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落实耕地保护和确保粮食安全的实际成效，为全市“两先四高”目标的实现夯实坚实基础。

## 二、压实属地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辖区内耕地保护负总责。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责任机制，不折不扣完成下发年度工作任务和违法占地问题整改任务，确保辖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要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

手续；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及早发现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特别是乱占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和打击，切实从源头上遏制乱占耕地行为；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明确保护任务；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村（组）要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良田姓粮”。

### 三、强化部门监管

**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市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农业农村局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

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部：**负责将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法院：**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发改局：**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将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企业法人、自然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局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负责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局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等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做好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用地选址工作。

**行政审批局：**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各类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帮助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省级以上交通运输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借口违规批准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将线索移送城市管理局。

**城管局：**负责对住建局移送的各类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

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审计局：**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依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统计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林业局：**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

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应急、教育、文旅、卫健、消防、能源等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促监督各自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用耕地的企业、个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供水、供电、燃气、金融企业不得为违法占用耕地施工项目或以违法占地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及个人供水、供电、供气、提供贷款。

#### 四、构建长效机制

**（一）责任落实机制。**各乡镇街道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严格兑现每年与市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状，对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的重要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每季度要向市政府书面汇报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要严格落实“田长制”，充分调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齐抓共管保护好良田沃土。

**（二）协同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增强依法用地、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主动做好主管行业的项目动工建设监管工作，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不得开工建设，积极指导项目用地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项目前期选址阶段，加强与自然资源局联系，注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或少占用耕地，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积极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共同发力。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三）激励约束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问责激励、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实行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等制度，发挥考核问责指挥棒作用，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对耕地保护整改工作、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采取督导、约谈等措施督促限时整改；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相关扶持措施；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走过场、执法宽松软的相关责任人，一查到底、严肃追责问责。

**（四）执法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摄像头、无人



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等手段加大巡查排查，健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违法行为发现机制，对耕地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监测。特别对违法占地行为高发易发乡镇，要加大执法查处频度。要结合信访、举报、媒体曝光和网络舆情等，扩大线索来源渠道，多途径及时发现、制止和依法依规查处乱占乱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各类破坏耕地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五）严查重处机制。**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要态度坚决、措施果断，切实“严起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局或公安、纪检、检察、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问题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以“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特别是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 亩以上或耕地 10 亩以上的案件，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的乡镇、街道，严肃追责问责。

**（六）宣传引导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宣传标语、宣传册和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开展对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形成全社

会关注、全民参与和监督的耕地保护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切实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警示一方的作用。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